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关于选举王建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建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立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阮永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姚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建波先生、高建永先生、徐立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阮永平先生、姚建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阮永平

独立董事：姚建国

2022 年 1 月 28 日